

上海电力大学多媒体教学课件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的教学质量，推动教学改革的不深入，大力推广多媒体教学，充分发挥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的教学效果，调动广大教师制作多媒体教学课件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我校多媒体教学课件的制作能力与应用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一、多媒体教学课件开发制作原则

制作多媒体课件要贯彻以下原则：

1. 先进性原则。制作课件要坚持技术、设计和内容的先进性，处理好当前应用和以后改进的关系。
2. 实用性原则。从学生及教学的实际出发，根据课程内容的不同，科学选配适宜的媒体，对所开发课件进行一体化设计，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3. 计划性原则。在充分了解其他院校相应课程的课件制作、使用情况和动态的基础上，结合各自课程的特点，科学制定开发计划和技术方案。
4. 思想性原则。教学课件制作的内容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挖掘和充分体现课程教学过程中的德育、思政元素，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多媒体教学课件的开发与使用

各学院（部）、教师可根据教学改革与实践的需要，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开发制作多媒体课件。开发完成后经所在学院（部）审定后推荐至教务处安排试用。试用多媒体课件经过一轮教学实践后由教务处安排专家评审。

1. 多媒体课件制作采取项目负责人制。制作多媒体课件一般应在该课程开课前6~12个月开始，试用前完稿。
2. 试用：由使用教师提出申请，所在学院（部）负责组织新开发多媒体课件的审定并签发意见（多媒体课件试用审核表见附件）。根据学院（部）的审核意见，由教务处安排多媒体（试用课件）授课事宜，并跟踪其教学质量。
3. 评审：经过一轮教学实践后由教务处组织多媒体教学课件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为优良者则正式投入使用，否则须提出修改或终止使用的意见。
4. 评优 / 汰劣：对已正式投入使用的课件，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评选优秀课件和淘汰劣质课件。新教师一年内未经学校批准不得使用多媒体课件授课。

三、多媒体课件制作与应用质量标准

课件评价的标准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考虑，但最根本的目的和标准是看课件是否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

按照教育部举行的全国教育软件评比中所采用的优秀教育软件评审规范并结合我校情况，多媒体课件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价。

（一）课件的内容

1.

内容完整，涵盖整个大纲所要求的内容；

2. 内容叙述正确，无概念性错误；

3. 内容的表达简洁明了，重点突出，具有较好的概括性，不是书本搬家；

4. 注意启发、促进思维、培养能力；

5. 有必要的图线、图形和图表；

6. 有足够的、必要的视频资料；

7. 有与课程相关的动画。

8. 内容正面，积极向上

（二）课件的视觉效果与艺术性

1.

画面美观，活泼，视觉效果好，但不花哨；

2. 色彩搭配合理；

3. 显示方式合理，符合人的思维规律；

4. 文字清晰；

5. 对比度及反差适度；

6. 能灵活、合理地运用文本、图形、动画、音效等各种媒体。

（三）实用性与可扩展性

1. 课件修改方便；

2. 界面友好，操作方便，连接自如，有较好的交互功能；

3. 系统可在不同的操作环境下运行；

4. 应用系统、数据系统、维护系统各自独立；

5. 采用常用型开发平台，通用性好；

6. 容错能力强、运行稳定，对硬件设备要求适当。

(四)使用效果

1.

实际使用效果好，受到学生欢迎；

2. 督导组及其他听课老师反映好；

3.同行有较高的评价。

四、评审

1. 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多媒体教学课件专家评审委员。

2. 多媒体课件按照本文中第三点“多媒体课件制作与应用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对于那些制作粗糙、教学效果不佳、学生评价不高的课件经教务处或教学督导组核查属实的，教务处应作出整改或终止使用的意见。

五、多媒体教室使用原则

多媒体教室的使用由校教务处负责统一安排，优先原则是根据课程性质及多媒体课件制作使用质量确定。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05年12月制订，2017年6月修订，2020年8月修订)

